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；

根据公司的发展和实际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

1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；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后的构成如下：

董事：刘军、谭晋隆； 独立董事：丁宝山；

召集人：刘军

2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；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后的构成如下：

董事：陈钢； 独立董事：高慧、潘一欢；

召集人：高慧

3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；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后的构成如下：

董事：刘联涛； 独立董事：潘一欢、高慧

召集人：潘一欢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二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框架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当前运营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组织结构框架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撤销：行政事业部、人事培训部、财务管理部、投资规划部、运营安全部；

新设立：综合管理部、财务投资部。

调整后的公司四个部门分别为：综合管理部、财务投资部、审计法务部、证券事务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